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学习与辅导

吕振勇 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学习与辅导

吕振勇 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学习与辅导/吕振勇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8.4

ISBN 7-80125-709-X

I. 电… II. 吕… III. 电力设备-设备管理-条例-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8) 第 08253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44)

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年4月第一版 1998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31千字

印数 00001—10090册 定价 1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进一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通知

办新 [1998] 26 号

电力系统各单位：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重新修订，已于 1998 年 1 月 7 日由国务院发布实施。本次《条例》的修订，体现了《电力法》所确定的政企职能分开的原则，扩大了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增加了电力企业对电力设施保护的责任，使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电力企业的职责更加明确，同时对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突出了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法律原则，并充分保护了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为贯彻和实施好《条例》，请各单位立即认真组织职工学习《条例》，同时部决定将 1998 年 5 月份定为全国电力系统《条例》宣贯月。现将有关要求 and 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抓紧组织广大职工认真学习《条例》，深入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内容。

二、各单位可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板报、

标语及其它舆论工具和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条例》，通过一些典型案例，开展生动的宣传教育，务求取得实效。也可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广大农村、城镇大造声势，广为宣传，使《条例》深入人心。

三、各单位要将《条例》列入“三五”普法规划和1998年度实施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条例》的内容作出依法治理的规划。

四、在5月份的《中国电力报》等报刊上开展知识竞赛。同时，在《中国电力报》上开辟专栏，刊登有关贯彻《条例》的案例和各地开展活动的动态和体会。

五、由部组织拍摄宣传《条例》的公益性广告片，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间播出；同时组织有关单位拍摄贯彻和解释《条例》内容的辅导录像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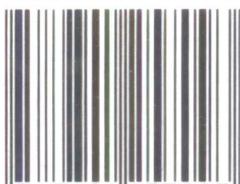
六、各单位要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宣贯工作，并将宣贯工作计划和安排于4月15日前报部办公厅，同时抄送国家电力公司政法局、安运部。

电力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

封面设计:杨晓东

ISBN 7-80125-709-X



9 787801 257093 >

ISBN 7-80125-709-X/D-9

定价: 10.00 元

D
60

目 录

第一讲 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

必要性和意义..... 1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1

二、修改《条例》的重要意义..... 11

第二讲 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与

修改的内容..... 13

一、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13

二、《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15

第三讲 新《条例》体现的基本原则

与基本内容和特点..... 28

一、新《条例》体现的基本原则..... 28

二、新《条例》的基本内容与特点..... 32

第四讲 新《条例》涉及的法律关系..... 35

一、电力设施保护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点..... 35

二、电力设施保护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6

三、新《条例》调整电力设施保护法律关系的方法..... 40

第五讲 新《条例》的立法目的与

适用范围..... 42

一、新《条例》的立法目的..... 42

二、新《条例》的立法依据..... 45

三、新《条例》的效力范围..... 45

第六讲 电力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52

一、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 52

二、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 53

三、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法定义务	54
四、县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的权力	54

第七讲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一、电力设施的含义	56
二、电力设施保护范围的含义与内容	56
三、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含义与内容	66
四、《条例》规定保护范围和划定保护区的目的	68

第八讲 电力设施的保护

一、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应当采取的措施	71
二、危害发电厂和变电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	72
三、扰乱电力生产和工作秩序与阻碍执行公务行为的区别	75
四、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	76
五、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应遵守的规定和禁止的行为	77
六、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应遵守的规定和应禁止的行为	79
七、《条例》禁止的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违法行为	80
八、《条例》规定禁止非法收购电力设施器材的必要性	81

第九讲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

妨碍的处理

一、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的互相妨碍	82
二、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84
三、对架空电力线路跨越一般建筑物的处理原则	86
四、市政公共设施与电力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原则	87
五、电力管理部门与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关系的处理原则	89

六、电力设施的建设在后与其他设施在先互相关系的处理原则	89
七、电力设施在先,保护区内自然生长和种植的树木、竹子无偿砍伐修剪的原则	90
第十讲 奖励与惩罚	92
一、奖励	92
二、惩罚	93
第十一讲 犯罪行为与刑事惩罚	101
一、犯罪的含义与特征	101
二、犯罪构成	104
三、刑事处罚的方式和种类	108
四、破坏电力设施罪的认定	111
五、破坏电力设施的刑事法律责任	114
第十二讲 行政惩罚	123
一、行政惩罚的含义与特征	123
二、行政惩罚的种类	123
三、行政惩罚的行为形态	124
第十三讲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 实施办法和解释	128
一、《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制定与效力	128
二、《条例》解释的种类	129
三、《条例》解释的方法	130
四、《条例》各章有关规定的解释(释义)	131

第一讲

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1987 年由国务院颁布以来，对于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维护电力生产、输送、供应的正常秩序，尤其是打击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制止犯罪，处理电力设施与其他公共设施及其有关设施的关系，防止相互干扰，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社会的公共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十年来，由于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国家法制的逐步健全，许多情况发生了变化，特别是违法犯罪分子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各种设施相互妨碍，出现了许多单靠行政手段调解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根据实际需要，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一）《条例》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相衔接

《条例》是 198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是 1995 年底颁布的。而《电力法》中专设一章，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及其有关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对电力体制改革后出现的一些新的社会关系的调整确立了解决原则。例如：《电力法》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电力设施保护区都作了扩大性规定，对电力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植物相互关系的处理，对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限制，各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对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

有的法律用语、主体名称,《电力法》相对《条例》已有一些改变。《条例》作为《电力法》实施的配套行政法规,要保持与《电力法》的一致性、衔接性,不但用语、主体名称保持一致,而且,法律原则也应当保持一致,所以,对《条例》须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 电力体制改革需依法明确责任主体

实现“政企分开”,是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也是电力体制改革的目标。长期以来,中国的电力管理体制是“政企合一”的模式,许多人称这种模式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政企管理一体化的运作体制。在这种体制下,电力工业部担负着电力企业经营管理职能,负责电力的建设、生产、供应等一切企业活动,同时,又担负着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与行业管理职能,负责电力发展规划、计划工作,政策与法规的制订工作,同时,还担负着电力行政执法等政府职能工作。

1987年颁发的《条例》(以下称为原《条例》)是在上述电力管理体制下制定的。原《条例》规定的内容,尤其是“责任主体”的规定是与“政企不分”的体制相适应的。电力设施保护的责任主体,依原《条例》规定,主要是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行业管理职能和企业性质的电力建设、生产经营管理职能的“三位合一”的“电力部门”。

但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电力法》和国家有关改革文件已明确电力体制实行“政企分开”的管理模式,为此,原《条例》规定的“责任主体”发生了很大变化。因为,原《条例》所称“电力部门”包括:“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电力企业”,实行“政企分开后,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权利义务主体必将发生变化,电力管理部门与电力企业必将有责任分工,尤其是负责行政执法的职能和责任主体必须予以依法明确”。

依照《电力法》的规定,国家撤销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电力部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但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电力部

在没有依法撤销之前，或者国家决定保留或设置新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那么，现行或重设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电力法》或电力法规授予的法定职责。但是，这种意义上的电力管理部门与原来“政企合一”的电力部门已有本质上的区别。为此，应当根据电力体制的新变化，针对行政职能与企业的权利义务，修改原《条例》的相应规定，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利于各主体依法履行职责。根据 1998 年 3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会议决定，撤销电力部，电力行政管理职能转交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履行电力管理部门的职责。

（三）破坏电力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需加大打击力度

电力，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动力，又是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城乡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公用事业。电力设施，是保障电力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城乡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公益设施，其发电、输变电、供电等设施，关系到各行各业的生产、工作和亿万人民的生活和安全。一旦电力的生产、输变电、供电等设施遭受到破坏，发生突然断电，就会影响到社会治安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科学研究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甚至危及人身安全，损害人民健康。

近几年来，全国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的情况十分严重，不仅严重影响了生产和建设，而且，直接危及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的安定。为加强用法律手段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打击破坏电力设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修改原《条例》，加大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同时，对电力设施保护范围等进一步明确，以便与新《刑法》相衔接，是十分必要的。

“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是人为地直接侵害电力设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行为，也是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犯罪行为。自 1987 年到 1997 年十年间，据不完全统计，发生人为破坏电力设施案件上万起，其中，拆毁塔材案约占 30%，拆割导线案占 2.4%，拆毁变压器案占 32%，拆毁其他设施案约占 11%，造成

的设施损失数亿元，造成的事故损失无法计算。具体地讲，破坏电力设施的条件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破坏发电设施案

南方某省小水电站较多，其中一个地区由乡镇管理的小水电站 70 多座，装机 400 多万瓦，由于人为的破坏，已有近 60 座电站被毁掉，有的水电站厂房的门窗、钢筋、楼板被拆，甚至有的砖瓦都被拆走，发电机、水轮机只剩下外壳，线圈和其他配件几乎全被盗窃，输电线路和配电屏上的附件也被拆卸得所剩无几。

——拆毁变压器案

河北××地区，有两个农民，流窜八个村庄，将八台农用变压器拆毁，盗铜线圈卖废铜，获赃款仅 940 余元，但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确十分严重，影响了 2000 余亩耕地的浇灌，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同时，造成乡镇企业因无电而停产的经济损失更为严重。此二人依法被判处死刑。

——拆毁供用电设施和辅助设施案

湖北××地区有一犯罪分子汤××，仅在 4 个月就拆盗、毁坏 20 多处配电房、泵站、正在运行的电力启动补偿器、配电柜、变压器、触电保护器、输电线等供用电设施及辅助设施，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4000 多元。钱虽不多，但是，由于电力设施被破坏，严重影响了 20 多个村庄的正常农灌和排涝，致使农业生产受到极为严重的危害。

——结伙破坏电力设施案

法律意识淡漠、唯小利害大公的违法者，结伙破坏电力设施，其后果更为严重。例如：河北省××地区陈××勾结 10 人，结伙破坏电力设施，仅十天之久，就拆盗变压器计 34 台，以及大量输电线、电流互感器、计量装置等，给国家和集体造成巨大

财产损失，同时给工农业生产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危害。这种性质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团伙犯罪，必须严肃处理，依法从重处罚。

——破坏架空输电线路案

河南流窜犯胡××，窜到山东××县，盗窃、破坏架空输电线 53 档、8680 米，后又窜到河北省×县，盗割破坏架空输电线 65 档、9500 多米，致使多处停电。其犯罪行为不仅使公私财产遭受巨大损失，同时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严重地危害了公共安全。

河北省××县农民孟××伙同他人，盗割低压输电线 327 档、54000 米。

湖南省××地区农民历××窜通他人，仅 5 个月就破坏输电线 22 处，共盗割 16000 米电线，并造成两人死亡，两座工厂停电，农田不能灌溉，两千多户居民不能用电，其危害后果十分严重。

——破坏高压输电线路杆塔、拆卸角钢案

湖南省××地区农民田××，先后 7 次盗拆 220 千伏距离送电高压输电线路铁塔镀锌角钢 26 根，造成 4 基铁塔倾斜。该 22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是华中电网远距离送电的骨干线路，遭破坏后，造成大面积停电，给数以万计的人民群众和单位带来灾难。

——破坏高压输电线路杆塔、拆卸拉线案

湖北××县农民张××，在一天内就两次拆卸 110 千伏输电线路杆塔拉线两根，钢绞线十多米，致使电杆失去平衡，发生倒杆事故，造成两个县停电 50 多小时，直接经济损失 6 万多元，因停电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无法计算。

——破坏高压输电线路杆塔、盗割接地钢筋案

湖北省××地区农民刘××伙同他人，先后 11 次盗割正在

运行中的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8 基杆塔的接地钢筋（直径 8 毫米）800 多公斤，严重地威胁输电安全，因电力企业发现较及时，采取了抢修措施才未造成危害后果。

——破坏高压输电线路杆塔 U 型线夹案

湖北省×县农民周××，卸掉 110 千伏输电线路杆塔 U 型线夹和三根拉线，致使铁塔失去重心，造成倒塔，使该地区大面积停电 8 个多小时，少送电 20 多万千瓦·时。

——破坏 500 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铁塔案

湖北省××县农民刘××，拆卸 500 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 2 基铁塔的各种型号塔材数十根，造成铁塔倾斜，影响了正常运行。

——混合形破坏电力设施案

河北省×县李××伙同其他二人疯狂作案，只要有小利可图，一切电力设施都毫不留情的破坏窃取，共作案 48 起，割取高压输电线 1920 米，低压输电线 45000 多米，窃取电表 24 块、互感器 9 个及其他大量物品，致使三个县 32 个乡村多次停电，100 多眼机井不能浇地，造成 6000 多亩农田减产，给群众用水、照明、农副产品生产造成很多困难，严重地损害了农村的生产和人民生活，危害了公共安全，情节特别严重。

——异地破坏电力设施案

河南省某村农民王××，因严重破坏电力设施而被判处死刑。

王××利欲熏心，先后单独或与他人勾结，流窜于河南、陕西、山西三省及铁路沿线的六市以及 16 个县作案，共计 93 次，破坏变压器 94 台，其数量之多、后果之严重，足可以说明犯罪分子的猖獗。

河北某县农民张××，流窜作案，疯狂破坏电力设施，不到两年仅在河北邯郸、邢台流窜 37 个村庄作案就拆毁变压器 48 台，致使农用 160 多眼机井停用，24000 多亩农田不能灌溉，严重地影响了乡镇企业用电和居民生活用电，后果十分严重。

由于电力设施遭受人为破坏，造成的危害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必须加大打击力度。例如：

辽宁省××地区农民李××，四次破坏 3 基铁塔，拆卸铁塔构件角铁 79 根，螺丝 14 公斤，造成铁塔拉压强度减弱 50%。

江西省××县 220 千伏输电线路门型铁塔拉线双联板上中间一颗直径为 24 毫米的螺丝被人拆走，造成铁塔倒塌事故，停电长达 91 小时。

江西省××水电厂至南昌市××变电站的一条 110 千伏线路一基电杆，有 4 根拉线被人剪去 2 根，致使该电杆倒塌，造成停电 168 小时之久。

广西××至××110 千伏输电线路，由于铁塔塔材被盗，造成倒杆事故，使煤矿因此停电 40 多小时，无法排水，淹没七口矿井，威胁上万名矿工的生命。

（四）损害和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需依法制止

近些年来，由于各企事业单位单纯考虑经营而放松管理，或者不顾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放任本单位职工违反规定工作，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行为或案件越来越多；也有的单位或个人为了自己单位和个人的便利，也从事了一些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

“损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主要是指人们为了实现其他生产、建设的目的，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疏忽大意，而造成电力设施损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例如，违反规定，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爆破采石、挖土、建筑施工、吊车吊货等等。

“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主要是指人们为了实现其他生产或生活目的，明知进行的活动或从事的行为容易损坏电力设施，

但轻信可以避免发生损坏后果，或者不认识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损坏电力设施的后果，而进行的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或者相邻设施处理不当，危害了电力设施的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无论是损害电力设施的行为，还是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若不加制止，其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往往是十分严重的。用一句概括的语言表述其后果的严重性，即破坏、损害、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造成电力事故的危害后果。对国家、对企事业单位、对社会、对公民等带来的灾难，在某种情况下不低于自然灾害或战争。所以，凡是一切不利于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都应依法予以制止和予以惩罚。

现仅举平时易发生的事例说明修改《条例》对制止危害、损害电力设施行为的重要性。一是吊车违规穿行高压线，造成大面积停电事故。如1996年1月9日北京西部地区大停电事故就是一个典型事例，其政治、经济影响及对公共安全造成的危害后果无法以金钱计算。二是开山炸石放炮，造成电力线路损坏在全国引起停电事故的事例举不胜举。三是其他危害、损害行为造成的停电事故，更是广泛。其特点是行为种类多、危害后果大。

(五) 为了有利于解决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的相邻关系，需要修改原《条例》

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的相邻关系，是相邻设施的所有人或占用人，因行使所有权或占用权，涉及相互的权益而发生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电力设施与其他行业设施互相妨碍的情况，是电力设施保护过程中经常发生的一个问题。尤其是近些年来，输电线路与通信线路，输电线路与工程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输电线路与林木、铁路、公路等设施之间的关系，出现了许多权利义务纠纷。过去几十年中处理这类纠纷的主要手段是行政手段，而近年来，单靠行政手段已很难解决纠纷，法律手段是一种不可少的办法。实际上，大量的诉讼案件已经证明，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相互妨碍的处理原则必须靠法律、法规来规定，矛盾和纠纷要靠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和法律的手段来解决，其中法律手段是重